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的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发现第三项“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”中“(一)网络投票时间”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，通知该项内容原为“(一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6月5日(星期二)上午09:30-11:00。”现更正为：

(一)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2年6月5日(星期二)09:30-15:00。

由于公司披露公告工作人员的疏忽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以上更正不影响上述通知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